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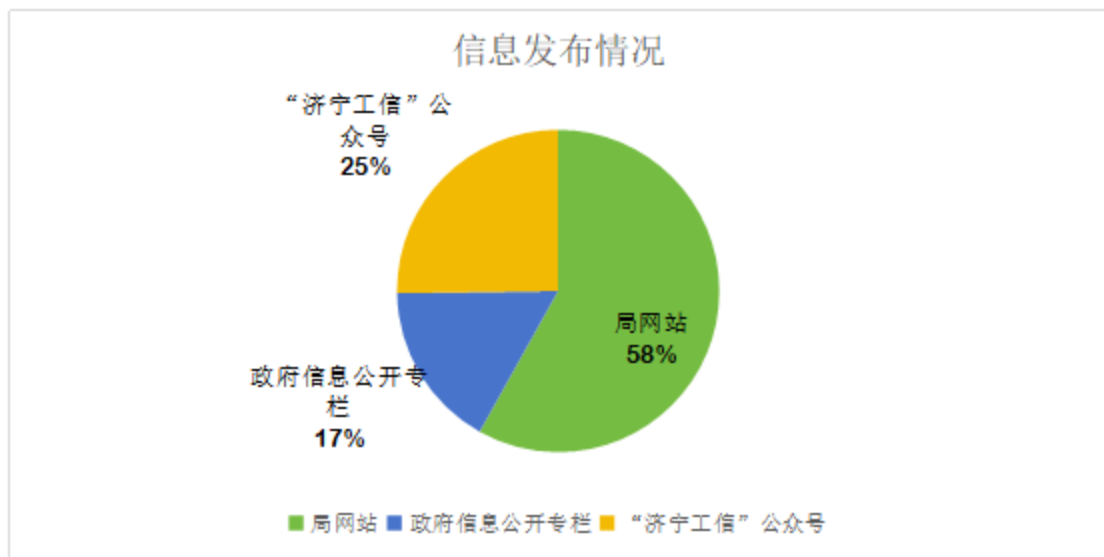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96714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常态化更新管理机制，定期调度各责任科室信息更新情况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，健全回应机制，积极处理已申请公开信息，搭建了政府与群众沟通的良好桥梁，有效提升工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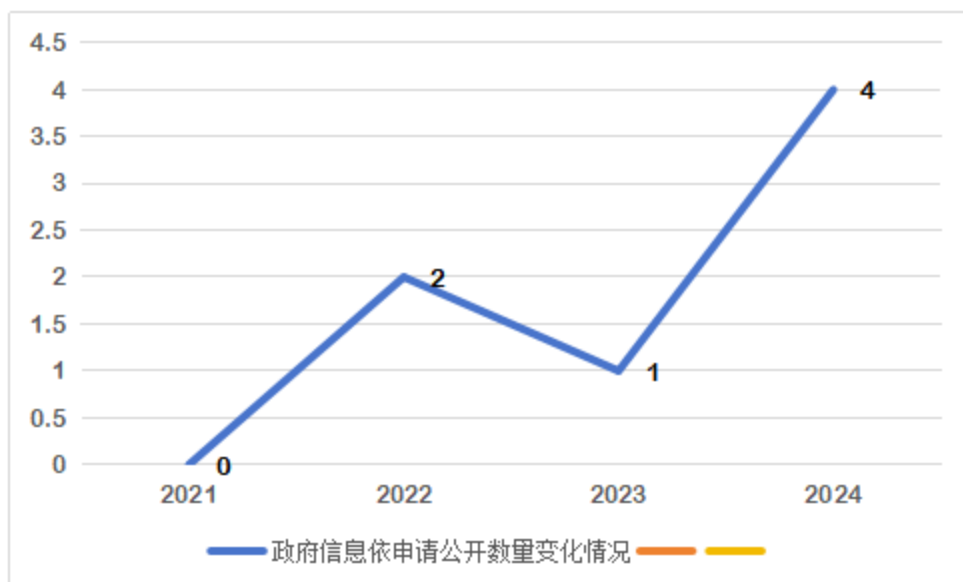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济宁市工信局在各类平台发布公开信息共计 876 条，其中通过局网站公开信息 509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信息 146 条，“济宁工信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221 条。发布部门文件 21 件，利用图文、音频等方式对部门政策进行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，发布解读信息 5 条，部门会议公开 4 次，均配备一图速读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质效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工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要求，规范化办理答复，2024 年市工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并及时办理答复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规范要求，及时动态更新信息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审批流程，对信息集成发布、智能查询等方面做到专业化管理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安全有效运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工信局发挥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“济宁工信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管理作用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，及时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作进度和动态。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如网上信箱、惠企政策等便于信息发布、查找，为社会公众了解政策信息提供窗口。局门户网站提供无障碍浏览模式适用多种方式查找，优化布局网页模块，对长时间未发布信息模块及时撤销，提升信息公开效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公开文件内容层层把关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性、合法性和保密性。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虚心接受社会各界评议与监督，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并及时整改优化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推进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4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里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里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里	4	0	0	0	0	0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里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市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创新程度欠缺，缺乏新颖的思路与方法。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存在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市工信局在完成政务公开规定任务的前提下，大力提升工作创新性。改变原来较为单一的政策解读方式，从多种角度出发，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开展解读工作，例如运用新媒体技术等手段，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、易懂。通过探索助企攀登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的模式，以政务公开为关键切入口全力提升为企业服务的水平，积极协助企业克服困难，保障援助及时到位，以此推动全市制造业朝着高质量方向蓬勃发展。此外，市工信局将全方位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动平台间政务公开数据的共享与共用，消除数据孤岛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、省政府文件库等平台的使用，做到操作正规、有序、准确。持续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以建设完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进市工信局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发布相应工作动态，从而确保各类信息能够按时、准确地发布，使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所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

2024 年市工信局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对照任务分解表研究制定《市工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》，压实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，按要求做好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，全面梳理工信系统公开事项，做到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市工信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市工信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1 件，其中主办 5 件、协办 4 件、分办 12 件；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37 件，其中主办（含分办）36 件、协办 1 件。所有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均予以采纳并按时答复。